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二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二

表中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注疏及周禮禮記附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即孝慈錄	
殤子女子		同正一	為子之長			同正一男女同	省	

大功

之長殤中殤

殤中殤 正一

九月

叔父之長殤中殤

同 正二

同 正三

同 正二

省

七月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同 正三

同 正四

同 正三

省

昆弟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子長殤中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省

	正四	殤正五此條不同		正四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為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義一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義一		同義一男女同	省
適孫之長殤中殤	同正五適曾孫玄孫亦同	同正二		同正五	省
大夫之庶					

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

殤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儀禮七條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大功九月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同	為姑姊妹適人者報 降二 為女子子	為姑姊妹適人者 降一 同 降二	為女姑姊妹兄弟之女適人者	為姑姊妹及兄弟女適人者 降二 為女適人	為姑姊妹適人者 降二 同 降一	為姑及姊妹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女之出	同 同

覺谿種當吳劾

適人者降一出降者兩女各出不再降兩男各為人後者亦如之

者降一

嫁者

為兄弟之同降六

女適人者

報降四增

并前條

并前條

并前條

從父昆弟為從兄弟為從父兄為從父兄為從兄弟為從父兄為同堂兄

同

同

弟正二令謂之同弟姊妹正一
堂兄弟姊謂同堂兄
妹在室者弟姊妹
同

弟及姊妹弟姊妹在室同
之在室者
正一謂堂
兄弟姊妹

為人後者為人後者為人後者為人後者同唐律
為其兄弟為其兄弟為其兄弟為兄弟姑注亦同
姑姊妹兄降五
男
姊妹降八
為人後女
適人者為
其私親大
功以下各

為人後者為人後者為人後者同
為其本生為其兄弟為其兄弟
兄弟及姑降五報服
同
姑姊妹在
姊妹在室
室者
者降六

降一等準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降六 增

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降三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 降七 報服同

同

同

者降九即上報服

增

庶孫　為庶孫　同正二女在室亦然　為衆孫正二男女同凡稱者準此　為庶孫　為衆孫男同正二及孫女之在室者正二　祖為衆孫同祖母為衆孫適女在室同孫同

適婦　唐改不杖期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　女適人者為衆兄弟　女適人者為兄弟姪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同

昆弟

兄弟姪 增

兄弟及兄母兄弟姪及衆兄弟 降三 姑姊妹及姪女

及兄弟之子

弟之子 降二

之子 降四 在室同

子

增

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謂我姑者我謂之姪。疏姪之名惟對姑生。敖繼公曰言丈夫婦

女適人者

為伯叔父

降七

女適人者

為伯叔母

女適人者女適人者女出嫁為同

為伯叔父為伯叔父本宗伯叔

母姑姊妹 降六 報服同

父母

及兄弟之

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同

本宗姑姊

人明男女皆謂之姪也

義五

降五

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夫之祖父

世父母

叔父母

同

為夫之祖同義一

父母義一

為夫之伯為夫伯叔

叔父母報父母義二

義二報者旁尊不足

同二條合為一

為夫之祖為夫之祖同即夫之公婆同

父母伯叔父母義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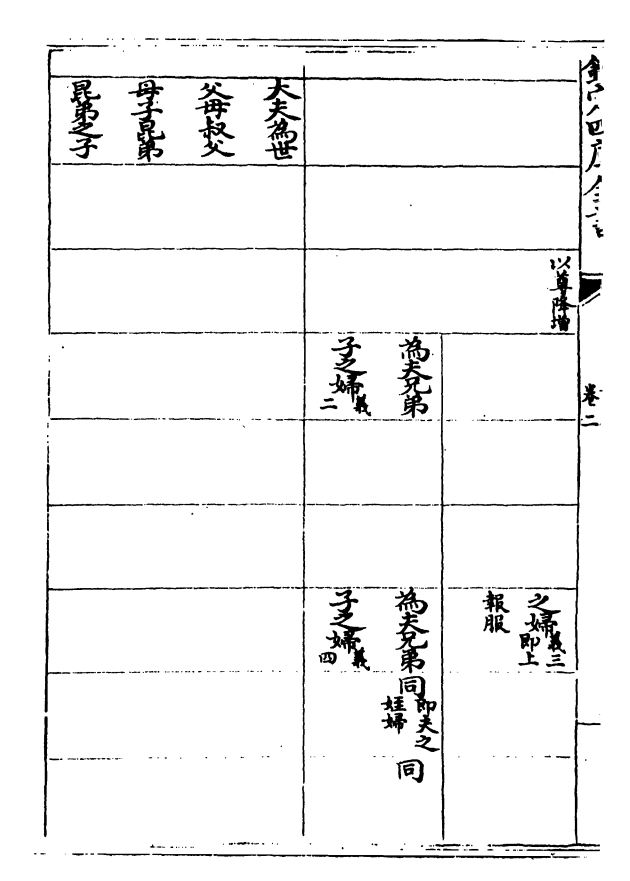
父母兄弟為夫之伯同即夫之伯伯姆同

之子婦義三

叔父母義二姆叔叔嬸嬸

謂姪婦

為兄弟子同即姪婦同



以尊降增

之婦義三 即上 報服

為夫兄弟子之婦義二

為夫兄弟子之婦義四 同 即夫之姪婦 同

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為士者

公之庶昆
弟大夫之
庶子為母
妻昆弟
皆為其從
父昆弟之
為大夫者

注皆言其互相為服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猶言女子子

大夫之妾為其君之

為夫之兄弟女適人者報義三

同義四

同義四

婦人為夫同兄弟之嫁者

庶子女子

子嫁者未

嫁者爲世

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

傳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大夫大夫

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國君者

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 出喪服小記

為人後者同 義六

其妻為本生舅姑 義四

同 義五

同 義五

夫為人後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夫之兄弟 出儀禮喪服記

開元禮定為五月後世因之

爲衆子婦 同義七 同 同義一 同義六 父母爲衆子婦同

義五 增

出母爲女 出母爲女

子子適人 適人者 降四

者 降三女 報同增

女適人者

爲出母 降五

右成人大功九月

儀禮一十五條

喪服小記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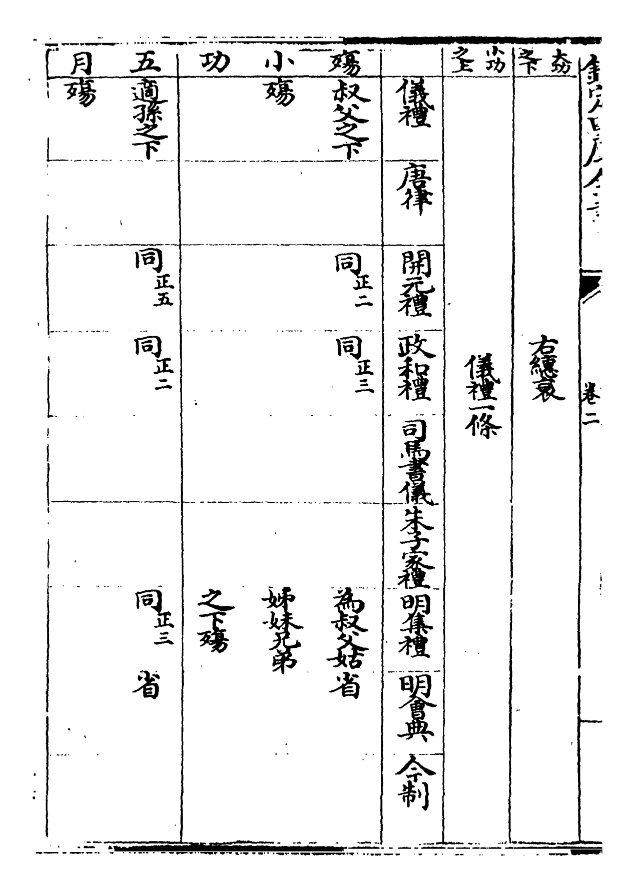
喪服傳一條

唐律一條

開元禮五條

政和禮三條

總	諸侯之大
衰	夫為天子



繐衰之下　右繐衰

小功之上　儀禮一條

殤小功五月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叔父之下殤		同 正二	同 正三	為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殤	省	
適孫之下殤		同 正五	同 正二	同 正三	省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同 正四		為姑姊妹 之下殤 正三	為子女子為子之下
同 正五		同 正四	
并叔父下		并叔父下	為男女之
省		省	省

子之下殤殤正一
正一
下殤正一

為人後者
為其昆弟
從父昆弟
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為其姑姊
之長殤降一妹兄弟之
長殤降一

同降一男女同
省

為人後者并前條
為其姑姊

并前條
省

妹之長殤 降三

為夫之叔父長殤

同義二

同義二

同義二

省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

為兄弟之為兄弟子

子女子子之下殤正六

之下殤正六

為夫之兄為夫兄弟

同正五男女同

省

同義一男女同

省

之下殤

為姪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弟之子女之子下殤
子子之下義一
殤義一

為姪丈夫婦人之長殤降二出嫁姑為之服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長殤降二

為姪孫丈
為眾孫之

出嫁姑為
姪之長殤降二男女同
省

為眾孫長
省

夫婦人之長殤正八

長殤正八

殤正四男女同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

殤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為從父兄同正七

弟姊妹之長殤正七

同堂兄弟省

姊妹之長殤

右殤小功五月

儀禮一十一條

唐制一條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小功五月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同	為從祖祖父報正一祖之兄弟也兄弟之孫女在室者亦如之	為從祖祖父正一謂祖之兄弟	為從祖祖父母祖之兄弟及妻	為從祖祖父及從祖祖姑之在室者正一即伯祖父叔祖父祖姑母	為伯叔祖父母正一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同謂祖之兄弟即	同

為從祖祖
母報 義一
祖之
兄弟妻

為從祖祖
母 義二

為兄弟之孫 正二 即
上報服
同

為從祖祖
母 義一 即
伯祖母
叔祖母

為兄弟之
孫及女之
在室者 正四
即姪孫

為兄弟之
孫 正二
為兄弟之
孫女在室
者 正三

為兄弟之同
孫及兄弟
之孫女在
室者 正十三
即姪
孫

用苦竹根細剉一斤水五升煑取汁一升分三服

木通散治諸熱利小便

生乾地黃 木通 荊芥 地骨皮 桑白皮炒

甘草炙 桔梗各等分

右剉每服三錢薑三片同煎服

竹茹湯治虛心煩悶內熱不解

竹葉 麥門冬去心 人參 茯苓去皮 小麥炒 半夏泡各一兩半 甘草炙半兩

右㕮咀每服四錢用水一盞半薑五片煎至七分去滓不拘時候温服

木香金鈴散治暴熱心肺上喘不已

大黃半兩　金鈴子三錢　木香三錢　輕粉少許　朴硝二錢

右為末桑白皮湯調下食後三錢或四錢以利為度喘止則已

犀角散治五臟積熱

黃連　大黃　芍藥　犀角　甘草各等分

右為麄末每服五錢水一盞煎至七分去滓温服無時

細丸治客熱結塞不流利方

大黃 葶藶各三錢 香豉二合 杏仁 巴豆各五分

右五味為末蜜丸如桐子大每日飲服二丸以利為度

管仲散解一切諸熱毒或中食毒酒藥毒等並皆解之

黃連 管仲 甘草各三錢 駱駝峯五錢

右為細末每服三錢冷水調下

神芎丸治一切熱證常服治腎水真隂本虚心火狂陽積甚以治風熱壅滯頭目昏眩肢體麻痺皮膚瘙痒筋脈拘倦胸膈痞滿時或痛悶或鼻窒衄衂口舌生瘡咽喉不利牙齒甘蝕或徧身多生瘡疥或睡語咬牙驚惕虚汗或健忘心忪煩燥多渴或大小便澀滯或煩熱腹滿或酒過積毒或勞役過度中外一切勞損神狂氣亂心志不安口苦咽乾飲食減少變生風

				為從兄弟降二即上報服		為從兄弟降三			堂兄弟及姊妹在室
	孫適人者		為孫女適人者降二	同降三		同降一	同降三	同	無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降三	同降四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姑姊妹適人者降四	同降三報服同	同	同

女適人者 諸書無
為其兄弟
姪之為人
後者 降六 增

為外祖父母

同 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不為其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

同 正九
母出為繼
母之父母

同 正九
同 義九

同 注同唐律
同 附外祖下

同 正六謂母之父母
同 義五

同 正十
同 義八

同 即外公外婆
同

同
無

繼母之黨服

兄弟從母 義九

從母丈夫為舅為從為舅及從為舅 正十

婦人報 母 母之姊妹增

母丈夫婦

人報 正七 母之

兄弟姊妹

同

同 正七謂母之兄

弟

為母之兄

弟姊妹 正十一

報服亦同

同 即舅舅 姨娛

同

為從母 正十一

同

同 正九即姨母

為甥 顯慶禮增

為甥 正十二 即上

同

同 正八即姊妹之

為姊妹之同

報服

子

子即甥

夫之姑姊為夫之姑為夫之姑為夫之姑同在室適人等

同義十二適人者不

同義四適人同報

為夫之姑同

妹娣姒婦姊妹

姊妹在室

姊妹義五適人

降

服如之

及夫之姊

報

及適人者同

妹在室出嫁同

報正三

女在室及
適人者為
兄弟姪之

女為兄弟
姪之妻義七
已適人者
不降

明律服圖
婦人為夫同
親姑夫姊
妹皆小功
此其報服
○又律圖

妻 義六

女在室及
嫁反服同
男子男子
為嫂弟婦
小功姪婦
大功

為娣姒服
娣姒婦報
為娣姒婦
為娣姒婦
為兄弟之妯娌相為
為夫之兄同

報

義四

義七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幼婦為娣婦幼婦謂長婦為姒婦或云妯娌

報

妻 義六

服 義六

弟及夫兄

弟之妻

大夫大夫
之子公之
昆弟為從
父昆弟庶
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
士者

大夫之妾

為庶子適人者

庶婦　改入大功條

君母之父母從母

為適母之同義八父母兄弟從母義六謂妻子為適母之父母及兄弟姊妹適母卒為

庶子為適同義五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義四適母死則不服

同家禮　無

不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君子夫夫之適妻

為庶母慈己者 義七 謂庶母之乳養己者

同 義十注 同

同 義三

同

改杖期統于庶母條

為從祖祖姑 祖之姊妹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報 正五 祖之姊妹

同 義八

同

同 并入從祖祖父條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即姑婆

同 正八 報服

同 謂祖之親姊妹

同

增

爲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正三妹 父之）同堂姊妹及已再從姊妹增

爲從祖姑（正四謂父之同堂姊）條

同（并入從祖兄弟）

同（并入從祖父）

爲從祖姑姊妹之在室者（正七姑是父之報服同堂伯叔）亦同

爲從祖姑在室者（即堂）姊妹

爲從祖姑同

爲從祖姊妹（正七謂再從姊）條

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同（并入從祖兄弟）

妹

為兄弟妻　增

嫂叔報 義十

為兄弟妻同 義十一

同

同 義六

同 義九報服亦同

同

同

為夫之兄　弟增

同 義十三

同

同 義十一

同 并入娣姒條

同

為適孫之婦 義八有嫡婦則無嫡孫之婦當孫主

同 義十二注亦同

為適孫及為適孫之同

曾玄孫之婦 義七

當為後者

同

改祖為嫡孫婦

孫為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 增

之婦 義七 其姑在則否

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義五 增

同 正十三

同

同 正十

同 正十二

同

無

為人後者 諸書無

為其從父兄弟 降五 增

右成人小功五月

儀禮一十三條

唐律三條（爲舅從儀禮從母分出）

顯慶禮一條

開元禮五條

政和禮二條

讀禮通考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四十三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録監生臣席大賓

讀禮通考卷三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三

表下

乾學案儀禮大功小功殤服序於成人服之前惟緦麻雜敘今考開元政和禮皆分章各敘較便稽覽且唐宋又有增益之殤服勢難雜序矣其儀禮原序仍以次第識於下

殤緦麻三月

儀禮 注疏周禮及禮記附	庶孫之中殤 六注中殤當作下殤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注從祖父長殤謂叔父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唐律				
開元禮 分並服加服降服義服	為庶孫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 五三	為從祖叔父之長殤 五三	為從祖兄弟之長殤 五四	為姪丈夫婦人之中殤下
政和禮	為衆孫之中殤下殤 五三	同 五三	同 五四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分並服加服降服義服				
明集禮 分並服加服降服義服	同 五三 明男女	同 五四	同 五五	出嫁姑為姪之中殤
明會典 即孝慈錄	省	省	省	省
今制				

十		殤降二出嫁姑為之服				下殤降三男女同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一十一		同義二	同義一			同義一	省
從母之長殤報十三		為舅從母之長殤五正	同正五			為舅姨之長殤正四	省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二十七		同義二	同義二			同義一	省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三十		同正六	同正七			同正一	省
昆弟之孫之長殤十三		同正六	同正八			同正七	
		為從父兄	同正一			同正二	省

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五一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五八　同 五八　同 五八　省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降一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子中殤下殤 降一　同開元禮　省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兄弟姊妹中　同開元禮 降三　省

下殤降三	為人後者	為從父兄弟之長殤義一
殤下殤二降	同降三	
	同降四	
	省	

右殤緦麻三月

儀禮八條

唐制五條

緦麻三月

儀禮	族曾祖父母
唐律	為曾祖之兄弟姊妹
開元禮	為族曾祖父報 正二曾祖之兄弟曾孫女出嫁則無服
政和禮	同 正二謂曾祖之兄弟
司馬書儀	同唐律
朱子家禮	為族曾祖父及族曾祖姑之在室者 正一即曾伯
明集禮	為族曾祖父母 正三
明會典	同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伯婆太叔公叔婆
今制	同

	為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曾祖母 報 義一 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為族曾祖母 義二	為兄弟之曾孫 正四 即上部服 增	為夫兄弟之曾孫 義二 增	為族曾祖姑 正三 即曾祖之姊妹
	同唐律			附于曾祖之兄弟
祖曾叔祖曾祖姑出嫁者無服下同	為族曾祖母 義一 即曾伯祖母曾叔祖母	同 正三		附于族曾祖父
	附前條	同 正三 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正五	同 義一	
	附前條	同 女在室同 即曾姪孫	同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同	同	同

	族祖父母		
	為祖之從 父兄弟姊 妹	為祖從父 兄弟之妻	
報 平謂祖之姊妹增	為族祖父 報 正三祖之弟同堂兄弟 孫女出嫁則無服	為族祖母 報 義二祖之同堂兄弟之妻	
	同 正五謂祖之同堂兄	義五 為族祖母	為同堂兄 弟之孫 正七 即上報服增
	同唐律	同唐律	

	為族祖父 及族祖姑 之在室者 正四即再從伯父叔父姑母	為族祖母 義二即堂叔祖母	為從父兄 弟之孫及 女之在室 者 正六即堂姪孫
	為族祖父 母 正四	附前條	為同堂兄 弟之孫 正七 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為族伯叔 祖父母 正二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堂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附前條	同 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同		同

		族父母		從祖昆弟
		為父之再從兄弟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報（平一 祖之再從姊妹增）	為族父報（正四 父之再從兄弟再從兄弟之女出嫁則無服）	為族母報（義三 父之再從兄弟之妻）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義四增）	為族祖姑（正六 謂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父族姑（正八 謂父之再從兄弟姊妹）	為族母（義五）	為再從兄
	附于祖之從父兄弟條	同唐律	同唐律	
為夫從兄弟之孫（義十 即夫堂姪孫）	附于族祖父	為族父族姑之在室者（正四 即再從伯父叔父姑母）	為族母（義二 即再從伯叔母）	為從祖兄
同（義二）	為族祖姑在室者（平三 報服同）			為再從兄
同	同（謂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父母（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族伯伯母族叔叔嬸）	附前條	同（女在室同 即同曾祖）
同	同	同		同

之子（注云族父母為之報曰兄後第十二今移于此）

弟之子（正九 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以下姑及姊妹孫女出嫁並準此）

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正八 即再從姪）

弟之子（正八 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兄弟之子

為族姑在室者報（二年 父之再從姊妹）

見前族父

見前族父

見前族父

為族姑在室者（五年四 報服 堂姑）同

同（謂父之再從姊妹即）

同

族昆弟

為三從兄弟

為族兄弟姊妹（五一 三從兄弟 三從姊妹出嫁則無服增）

為族兄弟

為三從兄弟

為族兄弟及姊妹之在室者（五正 即三從兄弟姊妹）

為族兄弟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三期 從兄弟姊妹同高祖者）

同

庶孫之婦

為庶孫之婦

同（義四）

為衆孫之婦（義七）

為庶孫之婦

同（義六）

同（義四）

無（並無五 身甚錄 服圖內有）

祖母為嫡孫衆孫婦

父之姑注歸孫為祖父之姊妹○疏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按此即從祖祖姑目見復第十四今移于此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降四祖之姊妹	同降一父之同堂姊妹及己之再從姊妹	
同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降一	女適人者為兄弟
無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出嫁者降五即祖姑母及堂姑母	為從祖姊妹之出嫁者降四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降四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從祖祖姑謂祖之親姊妹從祖姑父之同堂姊妹從祖姊妹己身之再從姊妹		

孫（降十一即上從祖祖姑之報服）

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降七即上從祖姑之報服）

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降四即上再從姊妹之報服）

女適人者為從祖姊妹（降五即上姊妹相為）

女出嫁為從父兄弟之子女（降八即堂姪堂姪女）

女出嫁為同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即堂姪女）

外孫	為外孫	同（降六謂女子子者女）	同（降十一謂女之子）	同	同（正九女子子）	同（正六男女同）	同	同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同（降三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子不服外祖父母從母舅服）	同（降九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為所生母服其外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之兄弟姊妹無服（降一）	同（降五）	改入斬衰生母條	
士為庶母	為庶母（父妾有子者）	同（義六注同）	同（義九注同）	同（注同）	同（義三注同）	同（義五注同）	改入杖期庶母條	
貴臣貴妾	後世無							
乳母	同	同（義七）	同	同	同（義五）	同	同（即奶母）	同
曾孫	為曾孫	同（正五）	同	同	同（正八婦皆無服）	同（正九）	同	同
	元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從母昆弟	為從母之子	為從母兄弟姊妹 正七 今謂之姨兄弟姊妹	同 正五 謂兩姨兄弟姊	為從母之子	為從母兄弟姊妹 正十 即兩姨子	同 正十	為兩姨兄弟	同
甥	唐加小功見小功甥條							
壻	為壻	同 正八 女子子之夫報	同 正十一	同	同 正十	無	同	同
妻之父母	為妻之父母	同 義九 從妻服之	同 義十二 妻亡而別娶亦同 即妻生身之母 雖改嫁被出 亦如之	同	同 義九 妻亡而別娶亦同 即妻之生母雖嫁猶服	同 義七 報服同	同 注同家禮	同
姑之子	為姑之子	同 正八 外兄弟姊妹	同 正十二	同	為外兄弟 正十一 即姑之子	為姑之子 正十二	同	同
舅	舅母 增 唐改小功見小功舅條							
舅之子	為舅之子	同 正九 內兄弟姊妹	同 正十四	同	為內兄弟	為舅之子	同	同

正十三 即男之子

正十二

夫之諸祖父母報 敦氏

曰此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其為之緦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與言諸者疑文誤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祖兄弟及妻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報 義廿一夫之祖兄弟及其妻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義十四注亦同

無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義廿二即夫之堂伯叔祖父母

同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即夫之祖親兄弟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同

為兄弟孫之婦 義十四

為夫兄弟孫之婦 義十五

二服即上類服

同 義七即姪孫婦

同 義廿五即夫之姪孫婦

同 義九

同 義十一

同

同

同

同

為夫之從

同 義十七注亦同

無

同 義廿二即夫堂伯叔

同 義十二

為夫之從

同

祖父母報 義十二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

父母

祖父母 夫即之堂伯叔

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義十八

同唐律

同 義八即堂姪婦

同政和 義十二

同

同

為夫之從父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義十九二條即上報服唐律有之開元禮無蓋脫子姪字中也

同唐律

無

同政和 義十九

同

同

君母之昆弟

自唐以下統于甥為舅服內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為夫之從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義十五	同 義二十	同	同 義二十二 即夫堂兄弟之妻	同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同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增	同 義十	同 義五	同	同 義十	為夫之曾祖父母	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從母 見禮記注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外祖父母報	同 唐律義五	同	同 義二十六	同 義十五	同	無
			為外孫之婦 義二十六 即上報服		同 義十二	同 義十六	同	無
	為夫之從姊妹 在室 適人	為夫之從父姊妹在	同 義十五	同	同 義二十四 適人者不降 即夫之堂姊妹	同 義二十一	同	同

亦同	為夫之舅及從母增	為姊妹子之婦增	為甥之婦增	
室及適人者義十六	為夫之舅及從母報義四			女子子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
	為夫之舅及從母義二十五	女為姊妹子之婦義二十六	同義二十八條即上之報服唐律有開元禮無蓋統于報字中也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降六謂夫之同堂兄弟
	同	同	同	
	為夫之從母及舅義二十七	女為姊妹之子婦義二十六	同義十二	女出嫁為從父母降七即堂伯叔之母
	為夫之舅姨義十八	同義二十二	同義二十四	
	為夫之舅及夫之姨	無	同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父母即堂伯堂叔
	無		無	同

降二為同堂伯叔父

女適人者

為從祖母 義八

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 降八即上報服

為人後者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本生外祖母 降五本生外祖父母 父祖 降十五 母 增

為兄弟之為兄弟之孫女適人孫女適人

為從兄弟女出嫁者 降三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外祖父母 降十一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 同 降六報服 同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同

同

同

為同堂兄 同

無

同

者報 降六 增

者 降十五

者 降二

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義十二 增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 義十四 即工報服 增

女出嫁為從祖父母 降六 即伯叔祖父母

女出嫁為從祖祖父母 即曾伯叔祖父母 同

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義十四 增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義六 女適人則不服

為夫從祖兄弟之子 義十九 即夫之再從姪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義二 [illegible] 同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兄弟之子 同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

女出嫁為從祖祖姑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 同

姑 降三 增

及從祖姑在室者 降九 即堂祖姑及堂姑

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姑即族曾祖姑即堂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降二 增

為從兄弟之妻 長十三 增

為同堂兄弟之妻 長十三 報服同

同

為夫之從父兄弟 長十八 此即上之報服 增

為夫之同堂兄弟

同

為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表十九 增

同 從祖祖姑是夫之姑從祖姑是夫之堂姑

同

為同爨 表十四 增

為朋友 表十五 增

改葬緦 注緦三月而除之○敖繼公曰不言其除之之節蓋既改葬則不服之

同 表十八 子為父母妻妻為夫既葬除之

子為父母妻妻為夫改葬既葬除之

無

嫁女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增
無

右緦麻三月

儀禮二十五條

禮記注一條

唐律六條玄孫附見儀禮曾孫

開元禮十二條族姊妹見族兄弟小注

又四條附見政和格

唐儀禮志一條舅母

政和禮五條

家禮六條

明制一條

楊信齋儀禮圖

乾學案歷代喪服之制列之為表而悟古今之變焉先王之制禮也將以立大防明大分別嫌明微其指遠故用意不厭深䂓其慮周故條章不厭繁曲於是有貴貴之制天子諸侯絶旁期大夫降是也有嚴父之訓父在不為母三年是也有尊統之制父為長子三年大夫不降其宗子是也有從一之制婦人不

二斬是也有辨分之制庶公子厭降其所生母是也有示別之制嫂叔無服是也載在儀禮學士傳之唐宋以還代有損益至明太祖定為孝慈録而古制一變葢後世之人情薄矣救薄莫若以厚明祖之諭羣臣曰人情之變無窮而禮為適變之宜人心之所安即天理之所在豈非救薄以厚之道哉由是加母之服上齊於父使普天率土人人得伸其三

年之愛而庶子亦遂其私焉子之事母既同於父則子婦之事舅姑亦當同於子由是制舅姑之服使同於子而家道益以嚴配偶益以重其他諸服多所更定大約緣此為準夫豈求異於古亦曰適其宜而已夫父母猶天地也事地不敢同於天者義也報地不可異於天者恩也先王欲裁夫情之不可過者而協之於中故義勝恩後王欲引夫情之不及

者而進之於厚故恩勝義二者雖殊其歸一也若夫三殤之服自古相沿不廢朱子為家禮則略之而贅其例於末云凡為殤服者降一等明初編集禮及令皆仍古制至孝慈録乃盡省焉夫殤者傷也人之喪其子女不恚乎不哀而嬰孺為尤甚羣從旁親則有恝視如路人者矣聖人降其禮而定為適中之節令用吾情者有所限制明祖之意葢以為俗

之徹也為成人制服或不能盡同乎古而惟殤之祭抑末也茍循古人之軌迹而不得其精微不若去之而專其愛於所重亦猶夫朱子之略之矣

本朝創制憲章百王獨於喪服一由其舊有旨哉爰録信齋楊氏儀禮諸圖列於今律之前俾後之覽者得以考焉

本宗五服圖

本宗	旁一	旁二	旁三	旁四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三月	族曾祖父 緦（曾祖之兄弟也）			
祖父 齊衰不杖期	族祖祖父 小功 報（祖之兄弟也）	族祖父 緦（族曾祖父之子也）		
父 斬衰	世叔父 齊衰不杖期	從祖父 小功 報（從祖祖父之子也）	族父 緦（族祖父之子也）	
己	昆弟 齊衰不杖期	從父昆弟 大功（世叔父之子也）	從祖昆弟 小功（從祖父之子也）	族昆弟 緦（族父之子也）
子 為子斬衰 為庶不杖期	昆弟之子 齊衰不杖期 報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 緦	
孫 適不杖期 庶大功	昆弟之孫 小功 報	從父昆弟之孫 緦		
曾孫 緦	昆弟之曾孫 緦			
玄孫 緦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三月
祖母 齊衰杖期
母 三年 父亡齊衰 父在杖期
妻 齊衰杖期
婦 適大功 庶小功
孫婦 適小功 庶緦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族曾祖母 緦
從祖祖母 小功服
世叔母 齊衰不杖期
昆弟婦 小功
昆弟子婦 小功
昆弟之孫婦 緦服
昆弟曾孫婦

族祖母 緦
從祖母 小功服
從父昆弟之妻 緦
從父昆弟之子婦
從父昆弟之孫婦

族母 緦
從祖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之子婦

族昆弟之妻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適人無主者亦同

沈香蓽澄茄散 出和劑方 治下經不足內挾積冷臍腹弦急痛引腰背面色痿黃手足厥冷脇肋虛滿精神困倦臟腑自利小便滑數大能補護四十以上者宜服之

附子 炮去臍四兩 沈香 蓽澄茄 葫蘆巴 微炒 肉桂 去麄皮 茴香 舶上者微炒 補骨脂 微炒 巴戟天 去心 木香 川楝 炮去核各一兩 川烏 炮去臍半兩 桃仁 去皮尖麩炒二兩

右同為細末每服二錢水一盞入鹽末少許煎八分去滓稍熱服之如育腸小腸一切氣痛服之有効空

心食前服

艾硫丸出十便良方去邪養正補真益脾治髓冷血虚腰疼脚弱及傷冷心腹疼痛霍亂吐痢自汗氣急下元久虚小便頻數婦人衝任不足月水愆期腹脇刺痛崩漏帶下全不思飲食兼治傷寒陰證手足厥冷脈微

自汗

熟艾十兩用糯米一升煎成粥投于內再用手拌令匀於日中曝乾 乾薑十兩

生硫黃 附子各二兩

右為細末麪糊丸如桐子大每服三十丸或五十丸溫米飲下食前

附子理中丸出和劑方治脾胃寒冷心腹絞痛嘔吐泄利霍亂轉筋體冷微手足厥寒心下滿腹中雷鳴嘔吐噦不止飲食不進及一切沈寒痼冷並皆治之

附子炮去皮臍 人參去蘆 乾薑炮 甘草炙 白朮各三兩

右為細末煉蜜和丸每兩服一十丸以水一盞化破煎至七分稍熱服之空心食前服一方小兒分作二

三服大小以意加減

紫沈煎丸出醫學大成 治虛寒積冷伏滯陰氣心腹膨脹兩

脇疼痛

巴豆霜一分酒半升先入銀器内煑之 硫黄滴水研極細 青皮

胡椒 硇砂各一兩酒半升煑去石入巴豆内酒内熬如稀糊入沈香前項藥作一處熬成膏 丁香 阿魏酒半升研花盡 没藥擣碎酒半升化盡入乙酒

檳榔 官桂不見火各一兩 乾薑三分 良薑一兩水煑六七沸日乾

木香不見火 硃砂半兩別研 沈香一兩 使煉蜜一斤別研

己為姑姊妹女子女孫適人者服圖

祖行	父之姑 緦（歸孫為祖父之姊妹也）		
父行	姑 大功	從祖姑 緦報	
己	姊妹 大功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姊妹 緦報
女子 大功	兄弟之女子 大功	從父兄弟之女	
女孫 小功	兄弟之女孫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從父昆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相為服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小功

世叔父母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為士者大功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

昆弟

大夫為昆弟為士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不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

大夫之子為昆弟姊妹與王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

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為昆弟

姑

毋姑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嫁於大夫者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適士者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姑長殤小功

姊妹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姊妹長殤小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姊妹適士者小功

女子子

之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祖父母

大夫為祖父母為士者不杖期

父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

己

妻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世子為妻不杖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妻大功

子

大夫為庶子之為士者大功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庶子之長殤小功

大夫之子為子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不杖期

女子子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大功

適士者小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女子子之長殤小功

孫

適孫為士者不杖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庶孫小功

丈夫婦人為大宗服圖

丈夫
婦人

宗子之母
齊衰三月

宗子
齊衰三月

宗子之妻
齊衰三月

丈夫婦人

丈夫婦人

丈夫婦人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以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詳見齊衰三月章注疏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畧朱先生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的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甚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己為母黨服圖

	外祖父母 君母之父母小功 母之父母小功	
從母 小功報 長殤緦報 君母之姊妹小功	母	舅 緦 君母之昆弟從服緦
從母之子 緦	己	舅之子 緦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朱先生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

而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族曾祖父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統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母黨為己服圖

	外祖父母	
從母	母	舅
從母之子	己 外祖為外孫緦 舅報甥緦 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小功 舅之子報姑之子緦 從母昆弟緦	舅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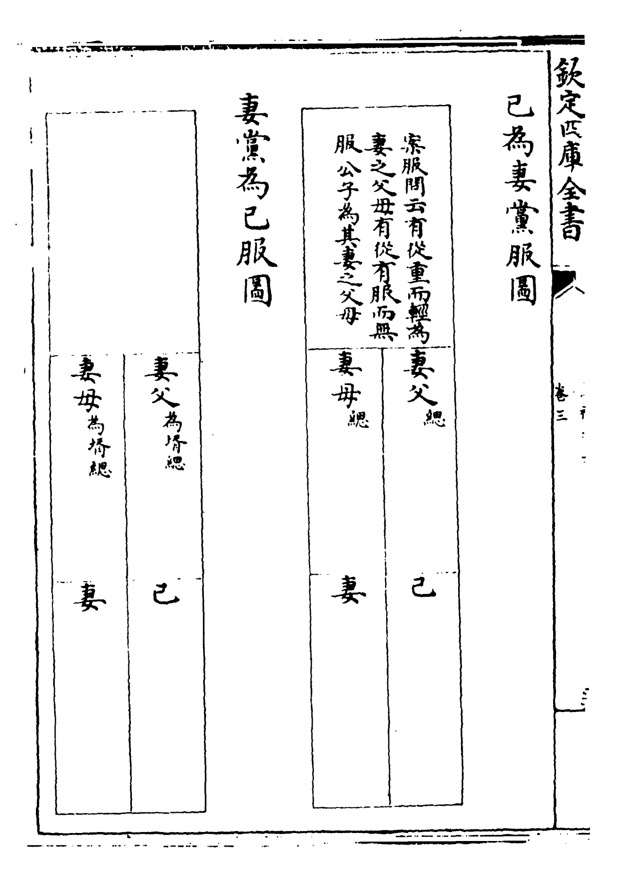
姑姊妹之子女子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僃見前圖
女子子之子服緦即外祖父母為外孫是也　姊妹之子服緦即舅報甥是也　姑之子服緦即舅之子報姑之子是也　舅之子內兄弟也姑之子外兄弟也

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為姑

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為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妻為夫黨服圖

		夫之曾祖父 緦	夫之曾祖母 緦		
	夫之諸祖父 緦報	夫之祖父 大功	夫之祖母 大功	夫之諸祖母 緦報	
夫之從祖父 緦	夫之世叔父 大功 夫之從父長殤小功 中下殤緦 夫之姑 小功 殤長	舅 齊衰不杖期	姑 齊衰不杖期	夫之世叔母 小功報	夫之從祖母 緦
夫之從父昆弟	夫之昆弟 夫之姊妹小功報[illegible]	夫 斬衰	己	娣姒婦 小功報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緦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夫之昆弟之子 齊衰不杖 子女子子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女子適人者大功	子 長子齊衰三年	婦	夫之昆弟之子婦 緦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	夫之昆弟之孫 緦			夫之昆弟之孫婦 緦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己為妻黨服圖

喪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妻黨為己服圖

臣為君服圖

天子王后	諸侯為天子斬衰 諸侯之夫人為天子期服問云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父斬衰為母齊衰 公卿大夫為天子斬衰 公卿大夫之妻為天子期
諸侯夫人	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 大夫之妻為諸侯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父斬衰為母齊衰 與諸侯為兄弟雖在異國服斬衰 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衰 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
公卿大夫	貴臣為公卿大夫斬衰傳曰室老士貴臣也其餘皆衆臣也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 衆臣為公卿大夫布帶繩屨斬衰疏曰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
士	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隷等為其長弔服加麻

卿大夫適子為天子亦如士服斬衰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繐衰裳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注天子圻内之民為天子亦如之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齊衰三月

大夫待放未去者為舊君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兼府史胥徒在官者言之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違大夫之諸侯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世子不為天子服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待見天子者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母齊衰三月

為王后齊衰期諸侯公卿大夫同卿士大夫為小君期內宗外宗為主人期

小君 齊衰不杖期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王后亦然大夫致仕者為舊君之妻齊衰三月

世子 齊衰不杖期

大夫之適子為太子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太子亦然

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案鄭氏注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曽祖疏云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曽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臣為君之父服案前說亦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祖故君服斬

臣從服期

君為臣服圖

天子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 不見三孤者 六卿

為諸侯緦衰

為大夫士疑衰

諸侯

公為大夫齊衰以居

案文王世子同姓之士緦衰

異姓之士齊衰以其卿大夫

已用錫衰以三衰施於同

姓異姓之士

大夫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

貴臣緦也士卿士也殊其臣

妾貴賤而為之服

朱先生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切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録成書只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甞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云

妾服圖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為夫黨圖

君
妾為君斬衰

女君
妾為女君不杖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為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期
自為其子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君之子

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 出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 降庶子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長殤 殤庶子女君同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小功

公士大夫士為妾服圖

公士大夫為貴妾緦

士妾有子而為之緦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今律圖

乾學案服圖之作葢出於議禮之家集當時現行之律文而綴輯之期以便於觀覽也顧律文精密非深心體究鮮不以鹵莽取誚本朝律文有服圖葢悉取明律而用之明律所載圖凡七其六圖之規式一本信齋楊氏勉齋黃氏而易以孝慈録之制體例詳審足以埀後惟三父八母一圖則出於元典章玩律

未精遂多紕漏況其中律條又經

本朝更定自宜遵改詳論於後

同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高祖（即太太公 太太婆）				
曾祖（即太公太婆）	族曾祖父母 緦麻（謂曾祖之兄弟及妻 即太伯公太伯婆 太叔公太叔婆）			
祖父（即公婆）	伯叔祖父母 小功（謂祖之親兄弟及妻 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 即公之伯叔兄弟）		
父 斬衰	伯叔父母 期年（謂父之親兄弟及妻 即伯伯伯姆 叔叔嬸嬸）	堂伯叔父母 小功（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妻）	族伯叔父母 緦麻（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即父同曾祖兄弟）	
己	兄弟 期年 兄弟妻 小功 （謂己之親兄弟）	堂兄弟 大功 堂兄弟妻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	再從兄弟 小功 再從兄弟妻 緦麻 （謂父伯叔兄弟之子 即同曾祖兄弟）	族兄弟 緦麻 族兄弟妻 無服 （謂三從兄弟 即同高祖兄弟）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姪 期年 姪婦 大功 （謂兄弟之子）	堂姪 小功 堂姪婦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再從姪 緦麻 再從姪婦 無服 （謂再從兄弟之子 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適孫 期年 適孫婦 小功	姪孫 小功 姪孫婦 緦麻 （謂兄弟之孫）	堂姪孫 緦麻 堂姪孫婦 無服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		
曾孫 緦麻（謂孫之子）	曾姪孫 緦麻 曾姪孫婦 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			
玄孫 緦麻（謂曾孫之子）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五月

母　齊衰不杖期

母　三年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族曾祖姑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從祖祖姑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姑　謂父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姊妹　謂己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女　謂兄弟之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姪孫女　謂兄弟之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姪曾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祖姑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公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姑　謂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姊妹　謂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孫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父同曾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再從姊妹　謂父之伯叔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再從姪女　謂再從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兄弟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族姊妹　謂五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族服圖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祖 即夫之公婆

舅 斬衰 即公

妻為夫 斬衰三年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孫 大功

曾 緦

玄 緦

夫族曾祖父母 無服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伯伯伯嬸叔叔嬸嬸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即夫兄曰伯夫弟曰叔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再從姪 緦麻

夫族兄弟 無服

父母 緦麻

父母 緦麻

父母 大功

姑 三年 即婆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緦麻

孫 緦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即夫之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即夫之姑 小功

夫姊妹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正妻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為其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太公太太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麻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祖姊妹 即姑婆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 叔叔嬸嬸 大功	父母 期年	父姊妹 即姑 大功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己身	姊妹 大功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堂姪 謂同祖叔伯兄弟之子 緦麻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兄弟女 即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緦麻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堂姨之子 無服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己身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堂舅之子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 緦麻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即妻之公婆）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父母（即丈人丈母）緦麻	妻伯叔 無服	
妻之姊妹（即姨）無服	己身（為壻）緦麻	妻兄弟及婦（即舅舅母）無服	妻外祖父母（即妻外公外婆）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子（外孫）緦麻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已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斬衰三年

謂自幼過房與人

嫡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

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庶母　齊衰杖期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　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緦麻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

陳瑚三父八母說

舊稱三父俱謂繼父而以同居為一條始同居今不同居為一條又以原不同居為一條會典刪去原不同居一條而以從繼母嫁父易之予皆不能無疑焉夫原不同居則已無服自不當以父名之矣會典刪之是也然易之以從繼母嫁父則又出於尋常思慮之外矣蓋三父之號不知始自何時但就八母例之既不遺其生母則三父之號亦必無遺其生父之理

以予揆之或是生父嗣父繼父三條耳生父之斬衰三年不必言若為人後則當以嗣父之存沒出嗣之早暮為本生之隆殺嗣父存則服本生杖期心喪三年嗣父沒則仍服本生三年身未離襁褓而為人後則服本生杖期身既成立而因通族公議理當嗣立者則同服三年此皆酌於天理人情之至者也然更當以宗之大小為隆殺小宗立於大宗則不當稱嗣父而稱宗父又不必論其出嗣之早暮而一當以祖

宗之統為重服宗父三年服本生杖期可也大宗立於小宗則理當同服三年之喪而隆殺之權一準前議可也至繼父之服自當以同居不同居為别同居而受教養之恩如儀禮喪服篇所云云則齊衰杖期繼父有子則不杖期始同居今不同居則齊衰三月若從繼母嫁父則又不幸中之不幸其受恩極重者義服齊衰三月可也不然則無服矣八母中出母降服杖期亦當有辨毋出而尚守居者是義與廟絶情

腹中雷鳴霍亂吐瀉手足厥逆便利無度及療傷寒

陰濕形氣沈困自汗

附子炮去皮臍 川乾薑炮製 高良薑剉炒 吳茱萸炒 桂去皮

川烏頭炮裂去皮臍剉如豆大再炒令

右為細末醋煮麪糊丸梧桐子大每服五七十丸熱

米湯下空心食前日進一服無忌

接真湯出御藥院方 治陰病手足厥冷臍腹疼痛真氣不足

衰憊欲絕

沉香　丁香各二錢　麝香一錢　附子炮去皮臍四兩

右為麄末水二盞生薑七片棗三枚去核煎至一盞去滓温作一服

硫黄丸至熱治人之大冷夏月温飲食不解衣者

硫黄　礬石　乾薑　茱萸　桂　烏頭

附子　椒人　人參　細辛　皂角　當歸

右等分隨人多少擣蜜丸如梧桐子大一服十丸至二十丸日三服若冷痢者加赤石脂龍骨即便愈也

橘皮益智湯治痼冷在内陰氣交攻心痛如刺

青橘皮湯浸去白焙 益智去皮 烏頭炮裂去皮臍 葳靈仙去土各一兩

右剉如麻豆每服三錢水一盞生薑三片鹽少許煎六分去滓食前温服日三

雄砞丹出百一選方 治宿寒痼冷飲食嘔逆久則羸弱變成勞瘵

砞砂 雄黄各二兩以上用沙盒一箇先以牡丹皮二兩内外薫黄入藥於内以酸醋

和䲸茶作餅蓋定盒口以赤石脂固濟合縫又用赤石脂泥褁盒子一重再用黄泥紙筋又褁一重先以草火烘令赤次以灰火五斤漸漸添至一秤候火力稍消取出掘坑一尺埋一宿去火毒取出研入後藥

附子炮别為末　胡椒　肉桂　赤石脂　木香　沈香　蓽撥　丁香　白术　乳香半兩同赤石脂共研細

右為末入前藥研匀以青酒二升三分熬去二分入附子末煮糊丸桐子大每服一十丸空心温酒鹽湯任下

蓽澄茄丸出王氏博濟方　治丈夫元陽虚冷氣上衝心胸滿悶

腹脇雷鳴或多攻刺嘔噦膨脹

沈香　丁香　木香　舶上茴香各半兩　烏藥一兩

白芷一兩一分　葫蘆巴三分　華澄茄一分

右件八味同為末煉蜜為丸如彈子大每服一丸生

薑鹽湯嚼下

三建湯出永類鈐方　除痼冷扶元氣凡寒邪外攻六脉沈微

手足厥逆大小便滑數及中風涎潮不省人事傷寒

陰證並治

天雄炮去皮臍 附子 大川烏並炮各等分

右㕮咀四錢水二鍾薑十五片煎八分温服無時一法加肉桂小麥

椒附丸出永類鈐方 治内挾積冷臍腹弦急痛引腰背時有盜汗小便滑數心腹脹滿

附子炮半兩 檳榔 牽牛炒 五味子各一兩 川椒去子炒出汗半兩 淨陳皮 乾薑炮 石菖蒲各一兩

右剉碎好醋煮令乾焙令黄為末醋煑麪糊丸梧桐子

大每服三十九鹽湯酒空心下婦人血海冷當歸酒下泄瀉飯飲下冷痢薑湯下赤痢甘草湯下

青城山葛真人秋乳丹出衛生家寶方治男子脾腎久弱下部一切痼冷之疾遺泄下禁小便滑數囊外濕痒及脾元不固飲食無味久而脾泄變為寒熱似痁而多寒滑瀉白膿及婦人子宮久冷胎胞不固赤白帶下並宜服之

秋石四兩 鍾乳粉二兩真者 雲母粉二兩 牡蠣左顧者以黃泥固一指厚

於文武火煨乾候以炭火煅通紅不拘多少去外黑者用粉研細四兩

寒水石半斤生研

為粉內信砒一兩以一沙合內盛得好上下以粉緊填信砒一兩外用紙筋黃泥固一重約半指厚節乾以上十斤火一煅去盡砒烟取出放冷用白礬三兩內一兩飛過

右六味同研極細用圓正半夏十兩為末水熱煮成稀糊為丸每服一二粒空心鹽湯下婦人醋湯下丸如梧子大候極乾服　一法用冷水滴為丸只要研極細陰乾復以乾鍋盛用瓦片子蓋頭大火一煅功力尤大半夏稀糊丸者平穩功力雖少久服見効

讀禮通考卷三